# **《        》编剧策划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服务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鉴于：

1.甲方是依法注册成立，从事        业务，现拟拍摄《        》（暂定名，主题为：        ，以下简称“该剧”）。

2.乙方是依法注册成立并取得合法资格，以剧本创作为核心，集编剧经纪、编剧策划、电视剧、网络大电影、网络剧IP孵化为一体的平台型精品编剧公司。公司旗下拥有多位优秀的影视剧编剧创作人员，其接受甲方委托并安排剧本策划人员根据甲方的总体设想和要求进行该剧剧本策划。

3.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决定聘请乙方为该剧提供策划服务，对该剧提供专业的编剧策划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 **一、工作内容及要求**

1.甲方应向乙方介绍该剧的总体设想和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总体要求与乙方的编剧策划人员充分沟通，提出策划建议。

（1）乙方指派专人编剧策划人员参与甲方的剧本创作活动。对剧本的创作方式、创作思路、剧本内容给予必要的指导；为甲方的剧本创作提供项目分析、市场调研及相关文案。

（2）在甲方剧本创作人员有需要时为其提供必要的其他指导和建议；

2.乙方应在每次收到甲方或甲方剧本创作人员的剧本策划服务请求后   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策划意见。

3.每次在甲方、乙方、编剧创作人员开会时，乙方应保证到场，如乙方无法到场，须根据会议主题，给出书面策划意见书。

4.甲方为乙方提供甲方编剧创作人员的有效联系方式，为双方提供沟通场所。

### **二 、报酬和支付方式**

1.甲方向乙方支付策划劳务报酬共计人民币（大写）        （￥    元）。

2.具体支付条件与时间如下：

第一期：本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约定报酬 20%作为定金，即人民币（大写）        （￥    元）。

第二期：乙方向甲方交付书面策划意见，且经甲方审核书面确认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约定的报酬的    %，即人民币（大写）        （￥    元）。

第三期：甲方完成剧本定稿后，应第一时间通知乙方，并向乙方支付约定报酬的的    %，即人民币（大写）        （￥    元）。

4.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甲方主张违约责任。

5.若甲方与剧本创作人员的编剧合同解除，则本合同中止，待甲方就该剧签订新的编剧合同时继续履行。若甲方终止该剧开发，则本合同解除，甲方已支付报酬乙方无需退还。

6.合同期间乙方与本剧相关费用由双方协商；如需出差，相关差旅费等由甲方承担。

7.甲方应将全部酬金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如下银行账号：

指定收款账号：

开户行：

户名：

8.甲方指定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发票项目为：

户名：

纳税人识别号（税号）：

开户银行及账号：

地址及电话：

###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拥有该剧全球范围内的一切著作权。乙方依本合同的约定有效完成工作后，拥有该剧“剧本策划”的署名权，署名出现在片头，具体位置及字号大小由甲方决定。

2.甲方因本剧宣传需要，可以使用乙方的公司名称等资料，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届时无需另行征得乙方同意。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该剧中的权利义务转让或抵押，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产生与该剧有关的任何费用、责任、义务。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甲方或该剧的其他投资方（如有）为本片的剧本修订、影片筹拍、拍摄、制作、宣传、发行等工作，需要乙方予以配合宣传的，乙方应予以配合，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四、违约条款**

1.甲乙双方应当依约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履约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对合同解除和终止另有约定的情形除外。

2.任何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解除或终止的，守约方除有权行使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权利外，还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金额的两倍作为违约金，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相应损失赔偿责任。

3.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涉诉、涉仲裁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行政处罚或第三人索赔等。

### **五、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即是双方不能控制的、不可预见的、不可避免的或者不可克服的、阻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各种因素。这些因素将包括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国际或国内运输违约、政府或者公众机构的行为、政府政策变化、传染病、社会动乱、罢工和任何其它不能预见、防止或者控制的客观情况，包括通用商业实践中认定为不可抗力的因素。也包括主要编剧策划人员生病、受到意外伤害或死亡等导致使剧本创作迟延。

2.一旦发生上述不可抗力情形，双方应立即进行协商并尽最大之努力以寻求解决方法。如因不可抗力导致一方未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则除法律另有规定，该一方可在不可抗力效力范围内免除上述义务。

3.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在不可抗力之范围及持续期间内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之义务（保密义务除外）直至不可抗力的影响消失。唯该一方应尽其最大努力排除因不可抗力产生的障碍并将可能发生的损害减至最低程度。经双方同意，本合同之期限可于该中止后顺延且双方不会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4.声称发生不可抗力之一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可能及时通知另一方有关情形，并说明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之原因，从而尽量减小另一方所受的损害，并且应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的书面证明。

### **六、通知及联系**

1.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合同扉页所列明的通讯地址、电子邮箱以当面递交、邮寄或者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当面递交的，接收方接收视为送达；邮寄的，收件人签收视为送达；发送电子邮件的，邮件进入接收方邮箱系统，即视为送达。

2.任何一方变更地址或联系方式的，应当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照原地址或联系方式发送的通知或者文件，仍然视为送达完成，且产生相应法律后果。

### **七、保密**

1.甲乙双方保证对在洽谈本合同以及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拍摄计划、影视剧剧名、财务信息、技术信息、人员信息、经营信息等）应当严格保密，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但双方将本合同向其审计师、律师、评估师、券商、银行等中介机构披露，及依法向广电管理机关、税务机关、司法机关披露的除外。

2.本合同无效、终止或解除不影响本条的效力，合同无效、终止或解除后本条仍持续有效，甲乙双方须履行保密义务直至需保密的信息自然向公众公开之日止。

### **八、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签订、解释及其在履行过程中出现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纠纷之解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约束。

2.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提交位于        （地点）的        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2）依法向        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九、**附则****

1.本协议一式二份，协议各方各执一份。各份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生效。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